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KCM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

1. 擔保

(a) 日期

EKC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擔保。

(b) 訂約方

EKCM作為擔保方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

(c) 擔保之詳情

EKCM簽訂擔保，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基準，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至最高上限19,000,000美元。

(d) 年期

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訂約方之資料

卜蜂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融資。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之原因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持有ECI Metro 50%股本權益之另一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乃卜蜂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方。ECI Metro為一家於中國西部代理「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獨家代理。ECI Metro集團已借貸，並將繼續向卡特融資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提供該等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EKCM按擔保項下提供擔保。

EKCM提供擔保最高上限為19,000,000美元，而ECI Metro集團之總負債最高上限為38,000,000美元。此安排反映出ECI Metro雙方股東於ECI Metro持有相等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下之公告及通函之規定。一份載有擔保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卜蜂國際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卜蜂國際之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EKC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由EKCM就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向卡特融資作出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責任」	指	任何ECI Metro集團現時及將來欠付卡特融資之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